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參與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獎勵要點

113.03.12 本校西灣學院全英語卓越教學中心112學年度第4次中心會議通過

113.03.27 本校西灣學院全英語卓越教學中心112學年度第4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

113.05.23 本校西灣學院全英語卓越教學中心112學年度第5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

113.06.26簽奉核可

**114.02.14~17 本校西灣學院全英語卓越教學中心113學年度第6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**

**114.02.26簽奉核可**

一、為鼓勵國立中山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生參加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（以下簡稱培力英檢），藉以瞭解自身英語程度，設定適合自己的學習策略，提昇英語能力，加強校園國際文化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（須全數符合）：

(一) 本校在學之大學部學生及非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與僑生（不含非學位生）。（註）

**(二)** 於本校在學期間報考培力英檢，且取得聽說**或**讀寫測驗成績證明文件者。

**(三)** **若其他系院有另立培力英檢獎勵，只能與本要點擇一申請。**

**(四)** 曾獲本校學生參與英語文測驗獎勵要點補助者仍得申請本獎勵**，但相同項目不得重複獎勵**。獲補助項目已包含聽說讀寫四項者不得申請。

三、獎勵標準及獎勵金額：

(一) 學生培力英檢**聽讀或說寫**測驗成績達到獎勵標準，得向西灣學院全英語卓越教學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申請獎勵金。（獎勵標準及獎勵金額如附件1）

(二) 每人在學期間**培力英檢聽讀或說寫測驗分別以**獲得一次達獎勵標準之獎勵金為限。曾獲本校學生參與英語文測驗獎勵要點補助，且符合本點第一款規定者仍得申請，獎勵標準如附件1。

(三) 經費有限，**以該年度額度**發完為止。獎勵順序依申請文件送達本中心時間先後順序排序。

四、申請期間：

本中心每年5月1日至5月31日及10月1日至10月31日開放學生申請送件。（應屆畢業生專案申請期間將另行公告）。逾期未將完整申請文件送達本中心者，視同放棄申請。本中心得視實務需求調整申請期間，若有調整將另行公告。

五、申請文件：

(一)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參與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要點申請表(如附件3)。曾獲本校學生參與英語文測驗獎勵要點**與曾獲本要點**補助者，需在申請表上註記。

(二) 學生證影本乙份。

(三) 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成績單或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乙份（正本驗證後發還，影本留存）。

(四) 若考試成績證明上所載姓名為英文者，應另附足以證明英文姓名之證件（例：護照）以供驗證。

六、申請方式：

請於西灣學院網頁（或依本中心公告）下載申請表格，連同上述文件送全英語卓越教學中心辦公室。獲補助名單將公告於本中心網頁最新消息。

七、本要點經費來源為「教育部大專院校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」。本中心得依年度預算決定實際獎勵名額。若計畫經費縮減或中止，得調降獎勵金額或停辦。

八、本要點經全英語卓越教學中心會議通過，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※附註一：英語系國家為英國、美國、加拿大、澳洲、紐西蘭、愛爾蘭、南非等國。

※附註二：由於依現行法規規定，學校不得以中央補助款作為陸生獎助學金，因此大陸學位生不列入申請資格身分。

附件1

培力英檢考試獎勵標準及獎勵金額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測驗項目 | 主修非外文系學生 | | 主修外文系學生 | |
| CEFR | 獎勵標準 | CEFR | 獎勵標準 |
| 聽力測驗 | B2以上 | 100 分(含)以上 | B2+ | **115** 分(含)以上 |
| 閱讀測驗 | B2以上 | 100 分(含)以上 | B2+ | **115**分(含)以上 |
| 口說測驗 | B2以上 | 280 分(含)以上 | B2+ | 310 分(含)以上 |
| 寫作測驗 | B2以上 | 280 分(含)以上 | B2+ | 310 分(含)以上 |
| 獎勵標準 | 聽讀**或**說寫**測驗**成績達CEFR B2以上 | | **聽讀或說寫測驗成績達CEFR B2+以上** | |
| 獎勵金額 | **聽讀或說寫測驗符合獎勵標準，各獎勵**新臺幣2,000元**，最高4000元** | | | |

附件2

曾獲得本校學生參與英語文測驗要點補助之學生

培力英檢考試獎勵標準與獎勵金額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獎勵對象 | 主修非外文系學生 | 主修外文系學生 |
| 曾獲補助之  英語文測驗項目 | 「聽、讀」 或 「說、寫」  其中之一 | 「聽、讀」 或 「說、寫」  其中之一\* |
| 獎勵標準 | 未獲補助之測驗項目，  2項成績皆達CEFR B2以上 | 未獲補助之測驗項目，2項成績皆達CEFR B2+以上 |
| 獎勵金額 | 新臺幣**2,000**元 | 新臺幣**2,000**元 |

註：

1. 學生曾獲本校參與英語文測驗（以下簡稱英檢）「聽、讀」 或 「說、寫」其中之一的補助，若於培力英檢的另2個項目取得符合獎勵標準之成績，仍得申請參與培力英檢獎勵。

　例：主修外文系學生曾以多益聽力與閱讀測驗成績獲得英檢補助，若其在培力英檢的口說與寫作測驗2項皆取得CEFR B2+以上成績，仍得申請參與培力英檢獎勵金**2,000**元；若其培力英檢口說或寫作測驗成績未達B2+，則不予獎勵。

2. 學生曾獲本校學生參與英語文測驗要點補助者，若曾獲補助之英檢測驗項目已涵括聽說讀寫四項（如：雅思、托福電腦化測驗、全民英檢等），不再獎勵補助其參與培力英檢之獎勵金。

附件3

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參與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獎勵要點申請表

學年度 學期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| | | (中) | (英) | | | |
| 學 號 | | | |  | 身分證字號  (居留證字號) | |  | |
| 系所/年級 | | | |  | 身份別  (學位生) | | * 一般生 * 僑生 □外籍生 | |
| 連 | 絡 | 方 | 式 | 手機： | E-mail： | | | |
| 報帳資料 | | | | 戶籍地址： | | | | |
| **本人帳戶**(請擇一填寫)**非郵局或台銀者，需扣除匯款手續費**   * 郵局局號： 帳號： * 銀行名稱： 分行名：   帳號： | | | | |
| 應 附 證 件  (請檢附右列證明  文件，依序排列與  本申請表一同繳  交) | | | | * 1. 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成績單或證書正本及影本(正本驗證後發還)   聽力測驗總分：＿＿＿＿分、CEFR級數：＿＿＿＿  閱讀測驗總分：＿＿＿＿分、CEFR級數：＿＿＿＿  口說測驗總分：＿＿＿＿分、CEFR級數：＿＿＿＿  寫作測驗總分：＿＿＿＿分、CEFR級數：＿＿＿＿   * 2. 學生證正面影本 * 3. 成績單所載姓名為英文者，**需**另附上證明英文姓名之證件(如護照) | | | | |
| 本校學生參與英語文測驗要點補助**申請情形** | | | | □ 曾獲得補助。測驗名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測驗項目(請勾選**，得複選**)：□聽讀 □說寫  □ 未曾獲得補助。 | | | | |
| **本校學生參與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獎勵申請情形** | | | | **□ 曾獲得補助。測驗項目(請勾選，得複選)：□聽讀 □說寫**  **□ 未曾獲得補助。** | | | | |
| 學生所屬學系  核章 | | | | 學生是否曾獲所屬**系院訂立之培力英檢獎勵**?  □ 是。  □ 否。  學系核章： | | | | |
| 審 核 意 見(由承辦人填寫) | | | | □ 審查合格，補助新台幣　　　　　　元。  □ 審查不合格，不予補助。 | | | | |
| 全英語卓越 教學中心 承 辦 人 | | | |  | | 全英語卓越 教學中心 執 行 長 | |  |